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6 月 28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兵主持，共有 7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 39,6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鉴于 2015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股本规模已满足《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的条件，为此，对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超募情形，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6 个月的股东（“老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老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公司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

（二）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资金需要量

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人股数量S1（万股），同时确定本次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2（万股），调整后S1、S2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S1+S2 \geq 4,400$ 万股（若不存在超募时， $S2=0$ ，即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4,400万股）；

2、 $(S1+S2) / (S0+S1) \geq 10\%$ （S0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份数量，即39,600万股）；

3、 $S2 \leq 2,000$ 万股。

（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四）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7名，持股时间均超过36个月，鉴于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申请放弃老股转让，因此，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则老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泰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转让比例按照本次老股转让总数及刘兵、刘云华、刘义、联创永津、泰泽九鼎、德润投资相对持股比例计算，即：

刘兵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48.48%。

刘云华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31.43%。

刘义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9.88%。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3.47%。

嘉兴泰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3.37%。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3.37%。

上述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000万股。

上述股东公开转让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述发行方案与2014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以前批准的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次调整后的方案为准。

（五）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和老股东转让的老股，则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由公司与老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泰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公开发行/转让的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39,6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1、“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项目，项目总投资 13.5 亿元，其中 9 亿元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余 4.5 亿元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2、偿还银行借款 5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14 亿元。

表决结果：39,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9,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董事长：

刘 兵 刘兵

董事：

刘云华 刘云华

刘 义 刘义

岳清金 岳清金

王晓明 王晓明

独立董事：

盛 毅 盛毅

古时银 古时银

黄 旭 黄旭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张荣明 张荣明

严奉强 严奉强

张新民 张新民

